遠雄人壽醫卡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職業病。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外皮之先天畸形。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6 月 18 日　　遠壽字第 1150006995 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二、「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於本契約訂立後如有變動，則以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為準。

三、「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者：

（一）第九項「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二）第十項「接受器官移植」。

（三）第十二項「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四）第十六項「重症肌無力症」。

（五）第十八項「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的保險人。

五、「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之醫院。

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九、「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十、「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標準體保險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十一、「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約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十二、「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總額。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外，另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樣張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八十五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

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給付解約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給付解約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因身故給付解約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解約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本公司按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單年度，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

（一）罹患之「重大傷病」屬附表一所載「六、慢性精神病」：「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罹患之「重大傷病」屬除附表一所載「六、慢性精神病」外之其他「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保險金額」或「『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者取其大者。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第一款約定之「重大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重大傷病」時，本公司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特定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視為亦屬「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一、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各項診斷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六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七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十八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九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詳如附表二（保險單借款成數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二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三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六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C73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是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C50.011-C50.929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C53.0-C53.9、C55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D66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否
D67	(二)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D68.1	(三)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D68.2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D55.0-D58.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是
D59.0-D59.9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D46.4、D60.0-D60.9、D61.01-D61.9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是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N18.5、N18.6	(一)慢性腎臟疾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I12.0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I13.11、I13.2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是
M32.0-M32.9	(一)全身性紅斑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M34.0- M34.9	(二)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A、 M06.9、M08.00-M08.9A	(三)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M33.20-M33.29	(四)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M33.00-M33.19 、M33.90-M33.99、 M36.0	(五)皮多肌炎	Dermatopolymyositis	
	(六)血管炎	Vasculitis	
M30.0、M30.2、M30.8	1.結節狀多動脈炎	Polyarteritis nodosa	
M31.0	2.過敏性血管炎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M31.30、M31.31	3.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M31.5、M31.6	4.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I73.1	5.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M31.4	6.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M35.2	7.貝賽特氏病	Behcet's disease	
L10.0-L10.9	(七)天孢瘡	Pemphigus	
M35.00-M35.0C	(八)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K50.00-K50.919	(九)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K51.00-K51.919	(十)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M30.3	(十一)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Kawasaki disease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是
F01.A11-F01.C4、 F03.A11-F03.C4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F05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F02.A11-F02.C4、 F06.0、F06.1、F06.8	(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20.0-F20.9、 F25.0-F25.9	(四)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5、F33.2-F33.9	(五)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F22	(六)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F84.0	1.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F84.3	2.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F84.5、F84.8	3.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F84.9	4.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unspecified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否
E00.0-E00.9、E03.0、E03.1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E10.10-E10.9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E23.2	(三)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E72.00-E72.51、E72.59、E72.8、E72.9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4.00-E74.09	(六)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九)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21-E75.22、E75.240-E75.249、E75.3、E77.0-E77.9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E75.6、E78.70、E78.9	(十一)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E83.50-E83.59、E83.81	(十三)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81.30-D81.39、D81.5、E79.1-E79.9	(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E80.3、E88.40-E88.89、H49.811-H49.819	(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E88.9	(十七)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否
Q00.0-Q00.2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G90.1、Q01.0-Q04.9、Q06.0-Q06.9、Q07.8、Q07.9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Q20.0-Q24.9	(三)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Q25.0-Q28.9	(四)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Q33.0	(五)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Q33.3、Q33.6	(六)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Q33.8、Q33.9	(七)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Q41.0-Q45.9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Q60.0-Q60.6	(九)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Q61.00-Q61.9	(十)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Q62.0-Q62.39	(十一)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Q63.0-Q63.9	(十二)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Q77.0-Q77.2、Q77.4、Q77.5、Q77.7-Q77.9、Q78.4	(十三)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Q90.0-Q99.1、Q99.8、Q99.9	(十四)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Q35.1-Q35.7、Q36.0-Q37.9	(十五)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是
T31.20-T31.99、T32.20-T32.99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二)顏面燒燙傷		
T26.00XA-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T20.70XA-T20.79XA (第 7 位碼須為 A)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是
0TY00Z0 0TY10Z0	1.腎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02YA0Z0	2.心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3.肺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0FY00Z0	4.肝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30230G0 30230G1	5.骨髓移植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0FYG0Z0	6.胰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0DY80Z0	7.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Z94.0	1.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Z94.1	2.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Z94.2	3.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Z94.4	4.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Z94.81、Z94.84	5.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Z94.83	6.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Z94.82	7.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T86.10-T86.19	8.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T86.40-T86.49	9.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10.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T86.810-T86.819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T86.00-T86.09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T86.890-T86.899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T86.850-T86.859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是
A80.0-A80.2、A80.30-A80.39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G80.0-G80.2、G80.4-G80.9	(二)嬰兒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G82.20-G82.54、G83.0-G83.9)+(B91、G14)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T07.XXXA-T07.XXXS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是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是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E41 <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D81.0-D81.2、D81.4、 D81.6、D81.7、 D81.82、D81.89、 D81.9	(二)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D82.0-D82.9	(三)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0-D83.9	(四)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4.0-D84.9	(五)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是
（S12.000A-S12.9XXA）+〔（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第 7 碼均須為 A）	(一)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 7 碼均須為 A)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三)其他脊髓病變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附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Occupational disease	否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J60	(一)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J61	(二)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J62.0、J62.8	(三)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J63.0-J63.6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J64、J65	(五)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是
I60.00-I60.9	(一)蜘蛛膜下腔出血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61.0-I62.9	(二)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I63.00-I63.9 P91.821、P91.822、 P91.823、P91.829	(三)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G45.0-G45.2、G45.4- G46.8、I67.0-I67.2、 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I67.848、 I67.850、I67.858、 I67.89、I67.9、 I68.0、I68.8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是
G71.00-G71.29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否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否
Q81.0-Q81.9、Q82.8、 Q82.9	(一)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Q84.9	(二)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Q80.0-Q80.9	(三)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是

樣張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保險範圍
K70.2-K70.31、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是
	(一)腹水無法控制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否
P07.10	(一)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P07.20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T57.0X1A、T57.0X2A、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是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是
	三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是

樣張

【附表二】保險單借款成數表

保單年度		可借成數
繳費期間內	第 1 年	60%
	第 2～3 年	75%
	第 4～8 年	80%
	第 9 年及以後	90%
繳費期滿後		90%

可借金額上限＝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x 可借成數

【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樣張